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8號

抗　告　人　莊翔淵

　　莊志勳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昕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12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0年間向相對人購買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15樓之2房屋及坐落基地持分（下稱系爭房地）。就原裁定所指聲明⑷、⑸、⑻部分，因台電同意協助處理，相對人已申請室內裝修，伊撤回聲明⑷、⑸部分，另更正聲明⑻部分，撤回受損磁磚部分，而玻璃部分估計為新臺幣（下同）2萬7,000元，原裁定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不符比例原則。另伊以一訴交屋問題，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不併算其價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約定之交屋款204萬元計算，原裁定認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15萬8,631元，容有違誤，

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三、經查：

㈠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後，起訴聲明有追加、變更情事，依原法院112年11月29日、113年8月7日開庭筆錄，抗告人訴之聲明為：⑴相對人未依買賣合約書、房屋建材設備表規範及驗收紀錄表缺失記載，交付15-B3專有區域之建材設備應賠償抗告人80萬5,365元，及自收到調解狀起到支付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⑵相對人應支付延遲交屋罰款34萬7,211元，及自收到調解狀起到支付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⑶相對人應支付延遲移交公設區域2021/10/5~2021/10/13罰款2萬7,170元，及自收到調解狀起到支付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⑷相對人應依照驗收紀錄表缺失記載提供110V電力，220V->110V變壓器操作使用說明書，水電弱電等施工圖說。⑸相對人應履行房屋公設區域之建材設備表規範，並依點交現況之外觀及相關法規取得相關合格證明。⑹相對人履行買賣契約書約定，取回被鄰房占有面積21.99平方公尺。⑺被告故意提供不足80x80磁磚，有貨故意拒絕抗告人付費購買應支付損害額5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9萬1,875元。⑻相對人應更換因電桿雨遮結構，火花導致受損之玻璃及磁磚。另聲明⑸之備位聲明為：相對人應履行房屋公設區域之建材設備表規範，並依點交現況之外觀及相關法規取得相關合格證明，或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規定，或依第三方鑑定之賠償損失，聲明⑹之備位聲明為：相對人應賠償被鄰房占有面積21.99平方公尺之價值23萬6,910元（見原法院卷一第472、473頁，卷二第41、42頁）。則原法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時，自應依抗告人前開請求判決範圍，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

㈡關於聲明⑴、⑵、⑶、⑺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序核定為80萬5,365元、34萬7,211元、2萬7,170元、9萬1,875元，其中聲明⑴、⑵、⑶利息請求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關於聲明⑹（含備位聲明）部分，參

照抗告人在備位聲明依占有面積、占有土地公告現值、抗告人應有部分比例計算所得受利益為23萬6,910元（見原法院卷一第475頁，卷二第42頁），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萬6,910元。關於聲明⑷、⑸（含備位聲明）、⑻部分，核屬財產權請求，最終目的均在於房屋驗收工作之完成，其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同一，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以金錢或依其他受益情形定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165萬元。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15萬8,531元（計算式：80萬5,365元＋34萬7,211元＋2萬7,170元＋9萬1,875元＋23萬6,910元＋165萬元＝315萬8,531元）。

㈢至抗告人於原法院113年12月5日以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後，於113年12月13日提起本件抗告時，始主張其撤回聲明⑷、⑸部分，另更正聲明⑻部分，撤回受損磁磚部分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惟此屬訴之聲明有無經合法撤回、更正問題，凡此事項乃本案訴訟程序始得審究，非抗告審得加以論斷，無從據此認定原裁定有所不當，併為敘明。

四、從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15萬8,531元，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法　官　高明德

法　官　張文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劉文珠